受　僱　者　聲　明　書

（申請「產檢假」薪資補助專用）

本人　陳小美　任職於 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，

因妊娠產檢需要而請「產檢假」，請畢後雇主給薪日：

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，且為：

☑全時工作者，第 6 日、第 7 日之產檢假共請 2 天又 0 小時，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 3000 元整。

☐部分時間工作者，第 6 日、第 7 日之產檢假共請＿＿＿小時，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＿＿＿＿＿元整。

以上資料、請假及領薪情形，均確實無訛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立聲明書人：小陳美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 生 日 期：76.1.1

身分證字號：A234567890

(或居(停)留證號碼、護照號碼)

電　　話：0999-888888

中華民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（以上資料如有塗改，請立聲明書人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）